附件3

申报单位承诺函

本申报单位/机构名称：

保证所申报项目： （项目名称）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（如申报表、服务图片等）均属原创且真实有效，承诺并遵守《深圳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深民规〔2019〕3号）、《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》（深鹏统建〔2021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。若在后续申报过程中经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（服务类）项目库专家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提供的任一材料如有信息不实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，且服从裁决。

 承诺单位/机构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